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推荐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，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工作，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培训规模较大、管理制度完善、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通过完善政策支持体系、打造品牌等，全面推进我省职业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。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具有《办学许可证》。

二、推荐数量。广州、深圳市可推荐不超过 15 家，其他市可推荐不超过 10 家。

三、推荐条件。培训规模较大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有特色，培训质量较好，社会认可度较高；制度完善、管理规范，社会信誉好，投诉率低，近年来没有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不良记录；具有与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相匹配，能够满足培训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和师资队伍等。已成为省级“粤菜师傅”或“南粤家政”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，可优先推荐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，推荐当地

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。要加强指导，帮助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材料申报，认真审核材料，确保资料真实准确。省厅将对各市推荐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评选，确定一批重点培训机构，列入重点扶持范围。请于2月28日前将《广东省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和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厅。佐证材料控制在20页纸以内。

联系人：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鲍彬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3182441；

电子邮箱：rst_zjc@gd.gov.cn。

附件：广东省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推荐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广东省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推荐表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

培训机构名称					
办学地址					
成立日期	年 月	年培训规模 (人次)		办学场地 面积 (m ²)	
主要培训项目					
承担的政府培训项目（是否省级“粤菜师傅”或“南粤家政”培训基地）					
曾获得的奖励荣誉					
主要事迹和情况					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